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下次审阅：2027 年 7 月 23 日

批准人：首席执行官



1. 政策声明与愿景

臻格生物（Zencore Biologics）始终秉持“格物载物，尽善至臻”的核心价值观，以“集工艺之大成，做人人都能用得起的好药”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制药合作伙伴提供从临床前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高质量、高效率 CDMO 服务。

我们深知，诚信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廉洁是商业合作的底线。臻格生物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即使这意味着可能失去某些商业机会，我们也绝不妥协。我们承诺以正直、诚实、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每一个环节，确保所有商业决策均基于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而非不当利益的影响。

本政策适用于臻格生物及其全球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分支机构。我们要求所有员工、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商、承包商及其他代表臻格生物行事的人员（以下统称“臻格人员”）严格遵守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活动：

- 臻格生物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全职和兼职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
- 代表臻格生物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顾问、分销商、合同销售组织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
- 臻格生物的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市场营销、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研发与技术合作、生产与质量管理、临床研究与注册申报、政府事务与公共关系、投融资活动等；
- 臻格生物在所有运营所在地（包括中国境内及海外）开展的各项业务。

3. 定义

贿赂（Bribery）：指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以不当影响他人的判断或行为，使其做出有利于臻格生物或任何第三方的决定。贿赂不仅包括向政府官员行贿，也包括向客户、供应商、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患者团体或其他商业伙伴提供不当利益。

腐败（Corruption）：指滥用权力或公众信任以谋取个人或私人利益的不诚实、欺诈或其他不道德或非法行为。腐败通常涉及不当影响，可能包括贿赂、勒索、利益冲突、洗钱等行为。

有价值物品（Something of Value）：指任何可能使他人受益的物品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招待、旅行、就业机会、商业机会、信息获取、服务、赞助、捐赠、折扣、贷款、股权、个人恩惠等。

疏通费 (Facilitation Payment)：指为加速或确保履行例行政府行为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非官方费用。臻格生物严禁支付疏通费，除非为保护人身安全而被迫支付。

政府官员 (Public Official)：泛指任何在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公共事业单位、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中担任职务的人员，以及政党官员、公职候选人、皇室成员或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

医疗卫生专业人员 (HCP)：指在医疗、牙科、药学、护理等专业领域执业的个人，包括医生、护士、药剂师、医院管理人员及相关行政人员。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指个人利益或关系影响其独立性或判断力，导致在制定业务决策时受到个人或他人利益的不当影响。

第三方 (Third Party)：指代表臻格生物或与臻格生物有业务往来的外部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顾问、分销商、合同研究组织 (CRO)、合同生产组织 (CMO) 等。

4.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臻格生物建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法务部门、合规部门等构成的反腐败反贿赂治理架构，明确各部门在反腐败反贿赂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董事会：负责领导反腐败及反贿赂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定期审阅反腐败工作进展报告。

审计委员会：负责确保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及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审阅和监督反舞弊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性，每半年听取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法务部：负责制定企业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文件，组织相关法律培训，协助监督、审计等相关工作，接收投诉举报意见或建议，接受法律咨询，评估法律风险，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等。

合规部/审计部：负责合规审计及调查处理等具体工作，制定和更新合规政策及培训材料，开展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廉洁合规要求纳入员工招聘、绩效考核和离职管理流程，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开展背景调查，在员工入职和离职环节落实廉洁承诺签署及离职审计。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确保所有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廉洁协议》，开展供应商 ESG 及商业道德评估，将廉洁合规纳入供应商准入和考核标准。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廉洁合规教育和日常监督，确保本部门业务活动符合反腐败反贿赂政策要求，及时识别和上报潜在风险。

全体员工：有义务了解并遵守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运用良好判断力识别潜在的贿赂和腐败风险，及时报告任何可疑行为。

5. 禁止行为

臻格生物对贿赂和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以下行为严格禁止：

-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承诺、授权或给予贿赂，无论该行为是否成功达成预期目的；
- 直接或间接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贿赂，无论是否已实际收到；
- 通过第三方（如代理商、承包商、顾问、分销商等）实施贿赂行为，无论臻格生物是否从中受益；
- 向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商业伙伴提供不当利益，以获取或保留业务、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影响其独立判断；
- 支付疏通费以加速或确保例行政府行为的履行，除非为保护人身安全而被迫支付；
- 提供或接受超出正常商业范畴的礼品、招待、旅行或其他利益；
- 进行虚假交易、虚开发票、账外资金往来或其他财务欺诈行为；
- 利用职权为个人、家庭成员或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参与洗钱、勒索、欺诈或其他与腐败相关的犯罪活动；
- 对举报人或配合调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6. 高风险岗位管控

臻格生物识别并重点管控以下高风险岗位，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
-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人员；
- 财务与会计人员；
- 销售与市场推广人员；
- 政府事务与公共关系人员；
- 项目管理及商务拓展人员；
- 质量管理与注册申报人员（涉及与监管机构互动）。

针对高风险岗位，臻格生物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 入职前背景调查：对拟录用的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全面的背景调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商业利益关系等；
- 定期轮岗：对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实施定期轮岗制度，降低长期任职带来的廉洁风险；
- 离职审计：高风险岗位人员离职前，由人力资源部和审计部配合启动离职审计，全面审查其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确保其行为符合公司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 强化培训：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商业道德和反腐败培训，培训频次不低于每年两次；
- 签署廉洁承诺：要求高风险岗位人员每年签署《廉洁承诺书》，明确廉洁自律要求和违规后果。

7. 礼品与招待管理

臻格生物允许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商业礼品交换和商务招待：

- 合法性：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
- 合理性：价值适度，不构成不当影响，单次礼品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元（或等值外币），年度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透明性：所有礼品和招待须如实记录，包括赠送/接受日期、对象、事由、价值等；
- 业务相关性：商务招待应以正当商务会谈为主要目的，不得安排在娱乐场所或涉及不当活动；
- 非现金原则：禁止赠送或接受现金、现金等价物（如购物卡、礼品卡）或有价证券；
- 双向禁止：严禁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礼品或招待，除非符合当地法律且经合规部预先批准。

礼品管理流程：

- 员工收到来自客户或供应商的礼品，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直属上级和合规部报告，并填写《礼品登记表》；
- 合规部负责礼品的收集、登记、汇总及上报工作，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礼品须统一上缴公司处理；
- 员工赠送礼品前须获得直属上级批准，并向合规部备案；
- 合规部每季度对礼品登记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识别异常趋势。

8. 第三方合作伙伴管理

臻格生物将廉洁合规要求延伸至所有第三方合作伙伴，确保供应链和商业合作网络的廉洁性。

- 准入评估：所有新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须通过商业道德和廉洁合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其反腐败政策、历史合规记录、管理层诚信度等；
- 协议签署：与所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签订《臻格生物供应商廉洁协议》（即“阳光合作协议”），明确廉洁合规要求和违约责任；
- 尽职调查：对高风险第三方（如政府事务代理商、高价值合同承包商）开展增强型尽职调查，包括实地走访、管理层访谈、财务审查等；
- 持续监控：定期对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审查，重点关注其反腐败、反贿赂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 培训传导：要求关键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参加臻格生物组织的商业道德和 ESG 培训，确保其理解并遵守公司的合规管理政策；
- 终止机制：对违反廉洁协议的第三方合作伙伴，臻格生物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9. 与政府官员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交往

臻格生物在与政府官员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员（HCPs）交往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禁止行贿：严禁向政府官员或 HCPs 提供任何有价物品以影响其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 透明合规：所有与政府官员和 HCPs 的互动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公司内部政策；
- 合理招待：与 HCPs 的商务招待须以正当商务会谈为主要目的，餐饮标准应符合当地习俗且适度，不得安排在高档娱乐场所；
- 学术支持：向 HCPs 提供的学术支持（如研究资助、教育赞助）须通过正规渠道申请和审批，确保与商业利益无关，并公开披露；
- 咨询协议：与 HCPs 签订咨询协议时，须确保服务真实提供、报酬公允合理、协议经合规部审查；
- 禁止个人利益输送：严禁为 HCPs 或其亲属提供个人利益，如就业机会、商业机会、贷款等。

10. 利益冲突管理

臻格生物要求所有员工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看似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

- 申报义务：员工须主动申报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在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处拥有经济利益（上市公司 1%以下股权除外）；家庭成员在与臻格生物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接受外部兼职或顾问职务等；
- 审批流程：潜在利益冲突须书面提交直属上级和合规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继续相关业务活动；
- 回避机制：在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决策中，相关员工须主动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1. 举报机制与举报人保护

臻格生物致力于营造开放、信任和尊重的企业文化氛围，鼓励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积极举报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举报渠道：

- 合规热线: +86 21 6818 9888)
- 举报邮箱: minggao.xu@zencorebio.com
- 举报信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臻格生物法务部 (收)
- OA 系统: 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提交匿名或实名举报
- 直接报告: 可向直属上级、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合规部/审计部直接报告

举报范围:

- 贿赂、腐败、欺诈、洗钱等违法行为;
- 违反本政策或公司其他合规政策的行为;
- 利益冲突未申报或虚假申报;
- 财务造假、账外资金往来;
- 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

举报人保护:

- 公司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 仅在必要时向需要知情的人员披露;
- 严禁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不公平待遇或打击报复;
- 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公司将采取严厉措施, 包括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甚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对善意举报但经调查不属实的情况, 举报人不受任何处罚。

调查程序:

- 法务部或合规部/审计部在收到举报后, 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评估;
- 对确有调查必要的举报, 成立专项调查组, 确保调查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保密性;
- 调查过程中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 根据调查结果, 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纠正和处罚措施。

12. 培训与沟通

臻格生物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和沟通机制, 持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廉洁自律能力。

- 全员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和反腐败反贿赂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案例分析、风险识别等, 确保 100%覆盖率;
- 新员工培训: 所有新入职员工须在入职后 30 天内完成反腐败反贿赂政策培训, 并通过在线测试;
- 高风险岗位专项培训: 对采购、财务、销售、政府事务等高风险岗位人员,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项培训, 内容涵盖岗位特定风险场景和应对措施;
- 管理层培训: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须完成商业道德和反贪腐培训, 确保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力和监督能力;

- 第三方培训：面向年度合作的全部供应商和关键合作伙伴，每年开展一次 ESG 及商业道德培训；
- 培训记录：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签署承诺：要求全体员工每年签署《廉洁承诺书》或《廉洁协议》，并将其纳入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赋予一票否决权。

13. 审计与监督

臻格生物建立多层次的审计与监督机制，确保反腐败反贿赂政策的有效执行。

- 内部审计：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包含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等工作情况；
- 商业道德审计：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的商业道德审计，评估反腐败反贿赂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专项审计：针对高风险业务领域（如采购、政府事务、销售推广）开展不定期的专项审计；
- 供应商审计：对关键供应商开展商业道德和 ESG 审计，审核内容包括劳工人权、商业道德、环境管理等；
- 礼品与招待抽查：审计部定期抽查礼品登记和招待审批记录，识别异常模式和潜在风险；
- 协议签署检查：抽查重要管控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协议》签署情况，以及首次合作供应商和年度采购协议供应商的《供应商廉洁协议》签署情况。

14. 违规处理

对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臻格生物将采取严厉措施，绝不姑息。

- 内部处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纪律处分；
- 经济追偿：对因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保留追偿权利；
- 一票否决：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当年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法律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贿赂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洗钱罪等；
- 连带责任：对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追究其管理责任；
- 第三方追责：对违反廉洁协议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终止合作关系并追究违约责任，必要时列入行业黑名单。

15. 政策审阅与更新

本政策由法务部会同合规部负责定期审阅和更新，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定期审阅：本政策至少每年审阅一次，或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调整时及时更新；
- 版本控制：所有更新须经合规部起草、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旧版本予以归档；
- 沟通传达：政策更新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内部邮件、OA 系统、培训等方式向全体员工传达；
- 记录保存：本政策及其所有历史版本、培训记录、审计报告、举报记录等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6. 附则

(1) 本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若本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 为维护全球广大客户和供应商利益等，臻格生物还应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欧盟反贿赂指令》等。